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彭仁郁	服 務	機關		<u>,</u>					職	稱	1.委員		
申報日	107年08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至	到)職申	報				
配假	易 及 未	成年	子女	τ			配	偶	及	k 成		年 子	女	
稱言	謂	女	生名	苦.			稱	謂		-		姓	名	
配偶	Ž	彭保羅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華定區域農牧用地	大特	205.35	3分之1	彭仁郁	102年05 月01日	受贈	718,725	
土	土 地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	屋及停車位))			-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仁	和街		69.30	3分之1	彭仁郁	102 年 05 月 01 日	受贈	109,633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木櫑	が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	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 得)		記(取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1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引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4,4	168,131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研院郵局(台北16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仁郁			557,958
竹北郵局(新竹 3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仁郁			828,098
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仁郁		10,680.31	327,458.30
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80,833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2,262,872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保羅			293,5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17,32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	上幣 元)		· .			
名	前 有 人	股	數票面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L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講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化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付	賈額:新臺幣 万	亡)				
名	身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	類項 / 件			牛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	空白																			
2	2. 保險																			
保	险	公	į	引保	- "	險	名	#	爯 要	<u>.</u>		保			人	備				註
本欄3	空白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j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	-) 債務	(總金	額:新	臺幣		元)	•													
種	e.		類	債	務	١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業	投資(總金額	:新	臺幣	j	t)						<u> </u>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科	承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仁郁